

信息披露

B008
Disclosure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钱先生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征集及征求意见，提名杜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杜颖女士简历见附件)。杜颖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杜颖女士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杜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钱先生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征集及征求意见，提名杜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杜颖女士简历见附件)。杜颖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杜颖女士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杜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通过《2020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董金玲、杨立峰、邢广立、赵德贵、张日辉、王占成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四项议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8日

附件：

杜颖女士简历

杜颖，女，1972年12月出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2000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中央党校政法部副教授(其间，曾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诺丁汉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学，在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学习并取得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央党校法学院教授，其间，曾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学习；2013年10月至今年中央党校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同时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中华商标协会理事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国际仲栽中心仲裁员、江苏省新沂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杜颖女士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学教学科研工作，发表论文近百篇，翻译出版了译著多部，主持和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二十余项，应邀出席并多次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演讲。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关联交易内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稀土精矿价格以2021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16269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319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1年交易总量不超过18万吨(干量,REO=50%)，2021年该事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8万吨(干量,REO=51%)，双方约定，每季度可根据稀土市场价格情况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如遇稀土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稀土精矿交易价格随之浮动。一个季度内稀土市场价格价格平稳，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不做调整，如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相应调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总金额。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自2017年起执行《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双方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等因素重新签订了《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确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不含税1260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217元/吨(干量)，2020年稀土精矿交易量为11.98万吨，交易总金额为19.14亿元(含税)，未超出预计金额。

2020年，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蓬勃发展，总量控制计划的严格执行以及稀土行业一系列治理政策措施的出台和实施，稀土行业秩序不断

规范，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主要依赖稀土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高。鉴于此，根据稀土市场价格情况，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经公司与包钢股份协商，稀土精矿价格拟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16269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319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1年交易总量不超过18万吨(干量,REO=50%)，2021年该事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8万吨(干量,REO=51%)，双方约定，每季度可根据稀土市场价格情况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如遇稀土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稀土精矿交易价格随之浮动。一个季度内稀土市场价格价格平稳，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不做调整，如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相应调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与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新签订的合同执行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双方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期间的稀土精矿关联交易，适用本次新签订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三、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注册资本:465.86亿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及其延伸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生产销售焦炭、冶金的原料、黑色金属冶炼、电力、氯碱、压缩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管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钢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修和检验以及火力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及铁路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工业用水、仓库(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工业厂房、设备租赁;稀土精矿生产、销售、萤石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铁合金、铁矿石(铁精矿)、焦炭、煤炭的贸易。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董金玲、杨立峰、邢广立、赵德贵、张日辉、王占成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四项议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8日

附件：

杜颖女士简历

杜颖，女，1972年12月出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2000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中央党校政法部副教授(其间，曾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诺丁汉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学，在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学习并取得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央党校法学院教授，其间，曾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学习；2013年10月至今年中央党校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同时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中华商标协会理事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江苏省新沂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杜颖女士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学教学科研工作，发表论文近百篇，翻译出版了译著多部，主持和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二十余项，应邀出席并多次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演讲。

公司向包钢股份采购稀土精矿，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需求的必要保障，能够巩固提升公司稀土原料资源拥有量，为公司做强做大稀土功能材料及下游应用产业提供原料支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北方稀土第11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方稀土第11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11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认可函；

(四)北方稀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书面意见；

(五)《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8日

编号:2021-009

注:1)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1日(含该日)至2021年4月8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4月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1日(含该日)至2021年4月8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4月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如投资人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房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房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 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的最低限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限额。

3.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在申购时收取，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08%
M≥1000元 0.0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按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赎回时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的份额和赎回金额按一定的比例计提。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金额(M) 赎回费率
M<1000元 0.08%
1000元≤M<10000元 0.01%
M≥10000元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1. 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率为基金净值的1%；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率为基金净值的0.5%；对持续持有90日以上的投资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基金净值的75%计取。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8日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